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岩土”）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3.6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6.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券商发行费用 6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71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510ZC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60,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系统项目之设备购置项目	49,100 万元	49,100 万元	全资孙公司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	浙江安吉通用航空机场配套产业项目	17,500 万元	11,266 万元	全资子公司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浙江鑫鹰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

				公司负责实施
	<b>合计</b>	<b>66,600 万元</b>	<b>60,366 万元</b>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59,7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0232300020770864
2	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6144700021724404
3	浙江鑫鹰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37105300021719460
4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10975300021718938
5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FTN00037120941001002593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435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